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潘晓勇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潘晓勇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潘晓勇先生的辞职函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后，潘晓勇先生仍将在本公司继续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潘晓勇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前期，因公司股东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扬投资”）清算注销，虹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虹扬投资股东所占虹扬投资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潘晓勇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获得本公司股票 519,082 股，潘晓勇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将不减持通过非交易过户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以上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长虹关于公司股东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42 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股东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临 2020—043 号）。

潘晓勇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潘晓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及衷心感谢，并期望潘晓勇

先生在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继续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